

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在禹城市组织召开“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外环路东首北侧（益佳机械公司西临），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购置破碎机、筛分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年产机制砂 10 万吨、骨料 1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禹审批[2020]546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482570479746M001Y。项目于批复下达后开工建设，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109-171）。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

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主要变动情况为破碎机减少 1 台，不影响产能。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产能、生产工艺、采用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和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堆料起尘和车辆运输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在破碎、筛分工段设置喷淋装置，以处理逸散的粉尘，在生产车间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管道由一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成品堆上方设置安装自动旋转式喷淋抑尘设施，皮带廊进行封闭，减少车间内起尘。通过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硬化程度，定期洒水，控制车速，以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同时建设洗车台一处，项目车辆进入厂区首先经过洗车台进行冲洗，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清洗点清洗运输车辆轮胎黏着泥沙。

破碎、筛分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装置处理及车间阻挡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设施喷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禹城市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75~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内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破碎机采取下卧式，拧紧并填实地脚螺栓，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运输车辆不鸣笛、慢加速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车间内清扫粉尘、沉淀池晒干后沉渣、职工生活垃圾。脉冲除尘器收尘、车间内清扫粉尘、沉淀池晒干后沉渣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09月15日、16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109-171），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75.70%~78.85%之间。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禹城市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劳动定员少，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不形成径流，未进行采样检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3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脉冲除尘器收尘、车间内清扫粉尘、沉淀池晒干后沉渣收集后作为产品石粉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6t/a。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12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设置生产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禹城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2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营运期间中应当加强上料口等各产尘点废气收集措施，进一步完善皮带廊封闭措施，集气罩、收集管道要做好维保工作，切实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车间和料库内的喷淋设施的喷淋效果。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2、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1年10月16日